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素蘭

開華電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金明麗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金文德

金祐如

金宸瑋

金惠珠

金惠娟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

0樓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訴字第3013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